

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22〕40号

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济市 2022-2023 年秋冬季大气 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市直各有关单位，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永济市 2022-2023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
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济市 2022-2023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 攻坚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运城市 2022-2023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运政办发〔2022〕30 号）精神，减少重污染天气，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思路。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减污降碳总要求，以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和降低 PM_{2.5} 浓度为主要目标，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抓实抓细各项措施任务，确保环境空气质量只能变好不能转差。

（二）约束性指标。

完成运城市下达的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2022 年 11-12 月、2023 年 1-3 月两个阶段，全市 PM_{2.5} 平均浓度控制在 56 微克/立方米、57 微克/立方米以内。

二、主要任务

（一）打赢散煤治理人民战争。

散煤治理是解决秋冬季采暖季大气污染的重要途径。散煤燃烧没有任何污染物控制措施，属于低空排放，且点多面广，严重影响着环境空气质量。

1. 加快完成清洁取暖。按照“统筹推进、突出重点、因地制宜、尊重民意、企业为主、政府推动”原则，2022年11月15日前，完成电代煤散煤治理2500户，替代散煤5500吨。（市能源局牵头，各镇[街道]按各自职责负责）

2. 强化散煤复烧管控。加强监督检查，全面提升“禁煤区”和已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区域的散煤综合治理管理水平，综合施策，实现对散煤的常态化监管。提前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在新闻媒体上广泛宣传，及时向社会公布禁煤区域，“禁煤区”内禁止燃用、销售、储存、运输煤炭及其制品。各镇（街道）要组织开展包村大排查行动，成立散煤清零工作专班，做到包点到村、包户到人。采暖季前期，在“禁煤区”内开展地毯式排查，坚决杜绝“禁煤区”内储存、燃用散煤。从设施入户情况，热源、气源、电源保障情况，补贴政策到位情况，原有燃煤设施及散煤收缴情况等方面逐户排查，利用天然气使用量和用电量等数据，找问题、补漏洞，坚决杜绝“改而不用”“散煤复燃”现象。清洁取暖改造用户要签订禁煤承诺书，对违反承诺使用散煤的取消其清洁取暖补贴。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市场监管部门要定期对洁净煤供应点煤炭产品进行抽检，确保符合硫分小于1%、灰分小于16%的洁净煤标准。（市市场监管局、各镇[街道]按各自职责负责）

3. 严厉打击散煤违法销售行为。“禁煤区”内取消散煤销售网点，市场监管部门对“禁煤区”内违规销售散煤行为进行打击；

能源部门严查煤炭经营企业向“禁煤区”居民商户销售散煤的行为，并对查处的散煤及其制品进行追根溯源，责任追究，斩断散煤销售渠道；公安交警部门按照“禁煤区”划定范围，在主干路设置路卡，对运输煤炭及其制品的车辆依法进行查扣，对所暂扣煤炭要移送存储煤炭指定场所进行处置。（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市公安局交管大队按各自职责负责）

4. 保障清洁能源供应。提前做好冬季天然气调峰保供资源储备，全力协调稳定民用天然气价格，入冬前做到应储尽储；执行有序用电时，优先保障“煤改电”居民；加大清洁煤采购分配力度，确保应用尽用。（市发改局、市能源局按各自职责负责）

（二）强力治理移动源污染。

移动源已是我市大气污染物的重要来源。特别是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一直以来都是秋冬季大气污染攻坚战的重要战场。

5. 摸清底数，分类施策，加快新能源车辆更换。对建成区商砼车、渣土车、垃圾清运车、摩托车、农用三轮车、中重型柴油货车等高排放车辆进行全面摸排，建立完善重点车辆动态管理清单，分析研判重点车辆通行情况及行动规律特点，分类施策，确保重点车辆底数清、状态明。同时加快新能源车辆更换，建成区垃圾转运车辆要逐步更换为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积极推广使用新型除尘环卫车辆。进入建成区的快递、物流等中转车辆要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市公安局交管大队、市住建局、市邮政分公司按各自职责负责）

6. 优化中重型柴油货车、渣土车、商砼车辆行驶路线。本着顺畅通行、降低污染影响的原则，合理优化中重型柴油货车、渣土车、商砼车运输通行路线和时间，科学设置重点路段及敏感区域道路绕行导向指引警示标识牌，在道路上方安装醒目标识牌，引导过境中重型柴油货车绕行城市建成区，渣土车、商砼车绕行敏感区域。（市交通局、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永济分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交管大队按各自职责负责）

7. 加强重点车辆执法监管。加大路面管控查处，严厉查处建成区渣土车等施工车辆超速行驶、非法改装、无牌无证、抛洒载运物、未清洁车体、未密闭运输、车身无标识、环保不达标、不配合管控要求擅闯禁令等违法违规行为，对违规企业及工地抄告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对其进行一次警告、两次约谈、三次列为黑名单，彻底退出建成区。严厉查处中重型柴油货车超标排放及国六燃气拆除后处理装置违法行为，严厉查处非清洁能源渣土车、摩托车、三轮车、四轮车、低速载货车等各类冒黑烟车辆，秋冬防期间，燃油三轮车、摩托车等高排放车辆禁止进入建成区。（市公安局交管大队、市交通局、市住建局按各自职责负责）

8.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持续加大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查和摸排编码力度，做到施工工地、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排放控制区等重点场所全覆盖。施工单位严格落实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备案制度，施工前向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申报登记所使用机械的相关信息（包含环保标牌、排放阶段、检测情况、油品使用情况、

使用时间等），并落实机械排放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持续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and 专项行动，对“禁用区”所有在用机械进行监督抽测，“禁用区”内禁止使用未达到Ⅲ类排放限值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对超标排放和冒黑烟机械进行处罚并监督维修治理。（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永济分局牵头）

（三）坚决削减工业企业污染排放。

工业污染依旧是污染物排放大头，近几年我市通过特别限值提标改造、锅炉对标升级治理、重点行业无组织深度治理等减排工程，为区域空气质量改善作出很大的贡献。

9. 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2023年3月底前，山西万盛水泥有限公司、山西省运城市清华水泥厂有限公司2家水泥企业（独立粉磨站）启动超低排放改造。（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永济分局、市工科局按各自职责负责）

10. 扎实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攻坚。针对挥发性有机物10个关键环节排查问题，组织开展一轮集中整治。对能够立行立改的问题于2022年12月底前整治完毕；对确需一定整改周期的，制定整改计划，限期整治，做到“夏病冬治”。加快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加强对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VOCs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进口、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永济分局、市市场监管局按各自职责负责）

11. 深入推进工业企业无组织治理。对火电、建材、铸造等重点行业及工业企业堆场、燃煤锅炉等所有涉及无组织排放的工业企业，开展全流程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通过收集、抑尘、净化等处理方式，实现厂区内及周边道路无积尘、设备见本色。（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永济分局牵头）

12. 巩固锅炉整治成效。要严格锅炉准入，不得审批 35 吨以下燃煤锅炉。建成区、集中供气已覆盖的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原则不得审批生物质锅炉。2022 年 12 月，开展燃煤锅炉整治清零行动，检查“禁煤区”燃煤锅炉是否清理，开展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及运行“回头看”，开展生物质锅炉专项检查。（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永济分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按职责负责）

13. 推进砖瓦企业自动监控设施安装联网工作。2023 年 3 月底前，现有砖瓦工业（制造烧结砖、烧结瓦、非烧结砖等产品）生产环节涉及干燥室（窑）、隧道窑、辊道窑、轮窑等生产设施排污单位完成自动监测设备调试、验收，实现有效数据稳定联网。对“禁煤区”内现有的砖瓦窑企业实施清洁能源替代，不能替代的秋冬季期间严禁生产，并在两年内退出禁煤区域。（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永济分局牵头）

（四）多措并举降低扬尘污染。

近些年来，我市正处于建设项目高速发展阶段，城市化进程不断推进。在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扬尘污染问题也愈加严重，从而加剧大气污染，严重威胁着人们身体健康，同时也严重影响

居民生活环境。

14. 加强施工扬尘控制。组织开展降尘专项整治，确保平均降尘量目标不得高于 7 吨/月·平方公里。要引导建筑企业转变发展观念，强化绿色发展理念，秋冬防重污染天气期间针对不同施工工地实施分类差异化管控。5000 平方米及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与住建部门联网。鼓励推动实施“阳光施工”，减少夜间施工数量。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市住建局牵头）

15.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加大机械清扫力度，提高清扫频次，推进吸尘式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强化渣土运输扬尘治理。对进入建成区主要道路（除高速外）及每日使用汽车 500 辆以上的重点工业企业、渣土消纳场主要进出道路开展道路扬尘监测。所有渣土运输车辆全部安装 GPS 定位装置。所有在建工地进出口（人工冲洗站）统一安装摄像头，与住建部门联网，实现工地现场的实时监控。推进建成区轻、重型柴油渣土车全部更换为新能源车辆或清洁能源车辆，非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禁止入城营运。住建、交警等部门加强联合执法，开展常态化路检，严查带泥上路、沿路抛洒行为。（市住建局、市公安局交管大队按各自职责负责）

16. 强化裸露地面及油土路口扬尘污染治理。建成区裸露地面扬尘治理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污染谁治理，谁受益谁出资”的原则进行，由市住建局按职责对建设用地三个月以上不能开工

的裸露地面采取绿化措施，三个月以内开工的裸露地面应采取覆盖防尘布或六针以上防尘网等抑尘措施。市交通局按照“治本、治标、治边”相结合的原则，牵头对建成区运输车辆停车场、汽修厂裸露地面硬化，对主干道路油土路口实施排查整治，实现道路“靓、洁、净、润”无扬尘的目标。（市住建局、市交通局按各自职责负责）

17. 强化商混站无组织扬尘治理。2022年12月底前，对全市范围内所有商混企业开展为期一个月的大排查大整治，全面实现“四到位、一密闭”（生产过程除尘到位，物料运输抑尘到位，厂区道路除尘到位，裸露土地绿化到位；区内贮存的各类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全部密闭）。（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永济分局牵头）

（五）坚决打击“三烧”违法行为。

焚烧秸秆、垃圾和落叶时，会产生大量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碳氢化合物及烟尘等，在高湿及阳光作用下，均易产生二次污染，且在焚烧时，大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三项污染指数达到峰值，对人体健康及交通安全等产生较大危害。我市农业作为基础产业，有丰富的生物质燃料，“三烧”污染发生的频次高、面积大，严重阻碍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18. 加大“三烧”禁烧力度。强化各镇（街道）主体责任，充分发挥村组基层组织作用，完善网格化监管体系，实施乡镇干部包村，村干部包组，形成“有人盯、有人巡、有人管”的精细化管理机制，实现全覆盖、无死角。推进“人防”“技防”，综

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等手段，提高火点监测精准度。开展秋冬季秸秆禁烧专项巡查，重点紧盯极易焚烧秸秆的收工时、上半夜、下雨前和播种前4个时段，加强田间地头巡逻检查。严格落实考核问责制度，对违法焚烧农作物秸秆的，由属地派出所训诫、拘留、处罚，对秸秆焚烧问题突出、大气污染严重的，严格按照《运城市禁烧、禁煤量化问责办法》追责问责。（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永济分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道]按职责负责）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餐饮油烟管理、露天烧烤等面源污染管控工作由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永济市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做好落实工作。

（六）高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19. 开展秋冬季差异化错峰生产。对污染物排放量较大铁合金、炭素、砖瓦、耐火、石灰、水泥粉磨站等重点行业严格按照错峰生产方案要求实施绩效分级差异化错峰生产，有效减少秋冬季基础排放。错峰生产方式以停止生产线或主要生产工序（设备）为主，对可中断工序行业企业采取轮开轮停方式实施，对不可中断的生产线或生产工序采取整个错峰季调整生产负荷方式实施。

（市工科局牵头）

20. 积极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业企业全面推行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严禁“一刀切”，鼓励“先进”，鞭策“后进”。加强会商研判，精准分析，根据空气质量预测情况，启动重污染

天气预警，及时采取相应的应急减排措施。市政府及相关责任单位主要领导要靠前指挥，亲自调度，黄色预警期间由市政府分管领导组织各部门分管领导参加调度会，橙色预警期间由市政府主管领导组织各部门召开调度会，红色预警期间由市委主要领导组织各部门召开调度会，一线指挥解决突出环境问题。（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永济分局牵头）

21.加大重污染天气气象干预。提前谋划，抓住一切有利天气时机，积极开展地面、飞机人工增雨（雪）作业，改善空气质量。（市气象局牵头）

三、专项行动

（一）开展柴油货车污染治理联合执法行动。

由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生态环境部门组建工作专班，通过路查路检、入户抽检、流动巡查等方式，重点检查中重型柴油货车超标排放、冒黑烟车辆、油品和车用尿素不达标、拆卸国六重型燃气车后处理装置、已注销的老旧车车辆违法使用、路面抛洒和违反禁限行规定等。制定执法行动方案，确保责任落实到岗到人。

（二）开展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执法行动。

由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永济分局负责，以火电、砖瓦、建材、铸造、炭素等重点行业及工业企业堆场、燃煤锅炉等所有涉及无组织排放的工业企业为对象，以工业企业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环节为重点，对照行业无组织排

放管控要点，对无组织排放扬尘整治工作开展自查和检查。企业进行自查自纠，从物料储存运输、加工处理、运行记录等方面逐项落实治理措施。严格开展现场执法，对企业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企业，现场下达整改通知，督促企业限期整改，对扬尘污染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企业，严格依法处罚。

（三）开展散煤、“三烧”专项督查行动。

由市政府督查室牵头，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重点地区、重点点位开展督查检查，将相关情况予以通报，并予以问责。

（四）开展重污染天气专项督查检查。

由市环委办牵头，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专项督查检查，重点督查应急措施落实情况，按要求对重污染天气应对中发现的问题从严处理。

（五）开展油品质量检查专项行动。

由市场监管局牵头，组织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车）专项行动，加大生产、流通环节油品质量的抽检力度，对生产、销售非标油品行为依法严查，并对不达标油品跟踪溯源。

四、保障措施

（一）压实工作责任。

各镇（街道）、市直各有关单位、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必须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高度重视环境空气质量下滑的严峻态势，将环境质量“只能变好，不能变坏”作为目标

责任底线。坚持“一把手”亲自抓，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厘清各自职责范围内环境空气质量突出问题，实施“清单制+责任制”管理，进一步压紧压实相关责任。要制定工作方案，采取针对性强的管控措施，实行分片包保负责，明确分管领导、工作人员，具体落实到单位、企业、区域。

（二）加强管控调度。

各镇（街道）、市直各有关单位及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要将《永济市 2022-2023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中各自任务细化分解，于每月 3 日前将秋冬防工作调度表发至市大气办邮箱（ycyjcfg@126.com）。同时按照调度要求，加强调度，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每日调度、会商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工作，将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报送市环委办，确保任务目标达到序时进度。

（三）加大宣传力度。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组织各类媒体开展新闻发布、正面宣传、反面曝光、跟踪报道、深度采访等，为秋冬防战役营造舆论氛围，避免舆情。对发现的突出环境问题及时曝光，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行为监督通报。同时，鼓励公众通过多种渠道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共同打好攻坚战。

（四）严格追责问责。

市环委办根据空气质量状况，适时向各单位通报我市空气质量状况。对重点任务进展缓慢的单位进行预警提醒；对重点任务未按

期完成的，严肃问责相关单位负责人。

本文件由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永济分局负责解读。

附件：1. 永济市 2022-2023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
行动方案措施任务表

2. 落实“永济市 2022-2023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攻坚行动方案”调度表

附件1

永济市2022-2023年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措施任务表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牵头单位
产业结构调整	工业源污染治理	水泥（粉磨站）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2023年12月底前	2023年3月底前启动山西万盛水泥有限公司、山西运城清华水泥厂有限公司2家企业超低排放改造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永济分局
	重点工业行业VOCs综合治理	VOCs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2022年12月底前	加强VOCs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对生产、销售、进口企业3批次涂料、3批次胶粘剂VOCs含量限值开展抽测。	市市场监管局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2年12月底前	永济市宏信电气制造有限公司工业涂装企业完成设备与场所密闭、废气有效收集等工艺过程无组织治理。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永济分局
		治污设施建设	2022年12月底前	永济市宏信电气制造有限公司工业涂装企业改造为高效治污设施。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永济分局
能源结构调整	散煤治理	清洁取暖	2022年11月15日前	完成电代煤2500户，共替代散煤5500吨。	市能源局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2022年12月底前	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204.5万吨以内，较2021年实现煤炭消费负增长。	市能源局
	锅炉综合整治	淘汰燃煤锅炉	长期坚持	确保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动态清零。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永济分局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长期坚持	加强对15台92蒸吨燃气锅炉运行监管，确保达到山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永济分局
		生物质锅炉治理、淘汰	2022年12月底前	完成生物质锅炉高效除尘改造(大象农牧)1台4蒸吨，脱硝改造(大象农牧)1台4蒸吨。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永济分局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老旧车淘汰	2022年12月底前	新增和更新的公交车、巡游出租车、网约车全部为新能源汽车。	市交通局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打击黑加油站点	2022年12月底前	常态化组织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车)行动。	市市场监管局
		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22年12月底前	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油48个批次、柴油46个批次,尿素10批次。	市市场监管局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22年12月底前	开展路检路查60辆,入户检查20辆。开展查验重型国六燃气车后处置装置50辆。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永济分局
			2022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10个次,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永济分局
			2022年12月底前	完成山西华圣铝业有限公司重点用车企业安装门禁系统,累计安装4家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永济分局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排放检验	2022年12月底前	开展编码登记查验10台、烟度抽测10台、处罚8台,全年累计处罚20台以上,做到施工工地、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排放控制区等重点场所全覆盖。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永济分局	
用地结构调整	扬尘综合整治	施工扬尘	2022年12月底前	全市施工工地占地面积5000m ² 以上14个,安装视频监控或者扬尘监测设施工地数14个,建成区占地面积5000m ² 以上的施工工地14个,其中14个工地安装视频监控或扬尘监测设施,并与市住建局联网。	市住建局
		强化降尘量控制	长期坚持	平均降尘量目标不高于7吨/月·平方公里。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永济分局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2022年12月底前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2022年12月底前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

附件 2

落实“永济市 2022-2023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调度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序号	任务	措施	完成时限	进展情况	责任人	备注

指标说明：1. “任务栏”：根据《永济市 2022-2023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填报各自部门职责的主要任务。2. “措施栏”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填报。3. “完成时限栏”：任务实际完成时间。4. “进展情况栏”：任务实际开展及进展情况。5. “责任人栏”：负责任务的部门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6. “备注栏”：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秘书处，市政协秘书处。

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6日印发
